**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以下簡稱總綱)之規定及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8448 號函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並以八時整以後到校登記遲到。放學時間為十五時四十五分；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十六時四十分。如因班級經營、校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三、上午第一節課前，不得實施學業成績評量。

四、第一節課前全校集合活動每週最多二日。

五、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學校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本校依需要自行安排。

六、依總綱之規定，每周學習總節數應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每節為 45 分鐘，惟本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非學習節數活動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八、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亦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九、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請學生宜於上午七時二十分後到校，最晚於下午十七時三十分前離校。本校保全(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項目 | | 活動內容 | 時間 | 活動項目 | 活動內容 |
| 07：40  ∣  08：00 | 環境清潔 | 朝會(週三) | 進入學校，開始掃除工作，完成公共區域、教室之整潔，門窗桌椅排定位 | 12：20  ∣  12：50 | 午休 | 於教室內安靜休憩，閉目養神 |
| 08：00  ∣  08：10 | 晨光活動 | 透過閱讀、影片賞析、運動等多元課程，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12：50  ∣  13：00 | 午休下課 | 歡樂時光 |
| 08：10  ∣  08：20 | 下課時間 | | 副班長至學務處登錄出缺席、繳交班級手機盒、登記發燒病假人數。 | 13：00  ∣  13：45 | 第五節上課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 08：20  ∣  09：05 | 第一節上課 |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13：45  ∣  14：00 | 環境清潔 | 進行掃除工作，並將班級一天的累積的垃圾丟至垃圾場 |
| 09：05  ∣  09：15 | 第一節下課 | | 歡樂時光 | 14：00  ∣  14：45 | 第六節上課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 09：15  ∣  10：00 | 第二節上課 |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14：45  ∣  15：00 | 第六節下課 | 下午掃除時間，完成公共區域、教室之整潔，倒完垃圾及回收。  副班長至學務處領回手機盒  (尚未有課後輔導時程) |
| 10：00  ∣  10：10 | 第二節下課 | | 歡樂時光 | 15：00  ∣  15：45 | 第七節上課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 10：10  ∣  10：55 | 第三節上課 |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15：45  ∣  15：55 | 第七節下課 | 歡樂時光，副班長至學務處領回手機盒 |
| 10：55  ∣  11：05 | 第三節下課 | | 歡樂時光 | 15：55  ∣  16：40 | 課後輔導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 11：05  ∣  11：50 | 第四節上課 | | 上課鐘響，應立即進入教室 | 請依表定時間作息 | | |
| 11：50  ∣  12：20 | 午餐 | | 於教室內享用營養午餐，並有ICRT英聽、音樂相伴 |

**基隆市立成功國中學生生活作息表**